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

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含 2026 年 4 月 27 日增持的 617,700 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0.50%，不高于总股本的 1.00%，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10.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 1%整倍数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兴合集团具备债务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

近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兴合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兴合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4,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二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

的其余资金为兴合集团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